

# 利息资本化的所得税影响分析

湖南怀化 尹芳

对于资本化利息,无论是会计准则还是税法均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但由于在资本化条件、资本化资产的范围和资本化利息计算方法等方面会计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笔者认为,其纳税调整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

## 一、企业借款制造大型机器设备利息资本化的所得税影响

企业制造的用于对外出售的大型机器设备的借款利息,《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予资本化,记入“工程施工”科目,列示为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即企业发生的对外出售的大型机器设备的借款利息可在税前扣除。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的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可以从未来应税收益中抵扣的金额。企业制造大型机器设备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虽然确认的合同费用没有抵减存货项目中“工程施工”的账面价值,从资产负债表上看,建造期发生的所有资本化利息通过“工程施工”科目反映直至大型机器设备达到可销售状态才与“工程结算”科目对冲平账,但实质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在建造期内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已通过完工进度计算确认为当期损益并记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而税法对该部分借款利息在发生的当期根据发生额已在税前扣除,其计税建造合同成本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因此,制造大型机器设备的资本化利息不仅导致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会计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有差额,还可能影响会计与税法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收入、合同费用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税法规定,经核定的减值准备可予扣除。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中的“工程施工”至可销售状态记录的是整个生产期发生的总成本及毛利,该差额应否确认为暂时性差异呢?如为暂时性差异其金额应如何计算?笔者认为这取决于测量完工进度选用

的方法,具体如下:

1. 已完工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完工的测量是由专业测量师对已经建造的大型机器设备进行的测量,如果采用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的完工百分比计算的记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与税法税前扣除的利息不等,则形成暂时性差异。如果记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资本化利息小于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数的部分,则存货项目的“工程施工”的计税基础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存货的会计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扣除已确认当期损益的资本化利息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反之,应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text{暂时性差异} = \text{存货的账面价值} - \text{计税基础} - \text{记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资本化利息}$ 。

2.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计算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若当期发生的资本化利息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全部记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并与税法规定相同,则存货项目的“工程施工”计税基础与会计账面价值相同,不存在差异。

## 二、购建固定资产利息资本化的所得税影响

对于企业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借款利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才能予以资本化,且专门借款的资本化利息金额为资本化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未动用的借款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或暂时性投资收益的差额,一般借款的资本化利息为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税法第八条的规定,购建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在竣工决算投产前不应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而应予以资本化。

初始确认购建形成的固定资产,会计上其成本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与建造成本,计税初始成本为竣工决算前的所有借款利息和建造成本之和。会计与税法初始确认成本的差异,即会计上未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利息部分,在固定资产后续计量中可通过折旧方式转回。因此,两者的差额(即会计资本化利息与税法资本化利息的差额)在未来期间可抵减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其所得税影响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企业对购建的固定资产进行纳税调整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应比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

值与计税基础,以确定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比较“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以确定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例1:2007年1月1日,A公司采用出包方式建造一生产线,建造期2年,2008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竣工决算。有关资料如下:

(1)2007年1月1日向银行借入专门借款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2%,期限3年。除专门借款外,公司只有一笔其他借款10000万元,于2005年12月1日借入,利率为6%,期限5年。

(2)该生产线于2007年6月1日动工,有关资产支出如下:2007年6月1日支出2000万元,2007年9月1日支出3000万元,2008年3月1日支出4000万元,2008年7月1日支出4000万元。

(3)专门借款中未支出的部分全部存入银行,月利率为0.5%。

(4)该生产线预计使用1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会计与税法使用年限、净残值率相同,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所得税税率为33%,自2008年起所得税税率为25%。并假定未来应税收益可抵扣该差异。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1. 2007年的纳税调整。**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化期间为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税法的资本化期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会计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定。2007年,没有占用一般借款,专门借款的利息中1~5月份的利息应计入财务费用,专门借款只动用了5000万元,转存银行的活期存款(未动用资金)利息收入中属于资本化期间的为150万元( $6000 \times 0.5\% \times 3 + 3000 \times 0.5\% \times 4$ ),则资本化利息为410万元( $8000 \times 12\% \times 7 \div 12 - 150$ )。则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5410万元( $2000 + 3000 + 410$ )。

(2)税法的计税工程成本。2007年税法应予资本化的借款利息为960万元( $8000 \times 12\% \times 1$ ),则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的计税基础为5960万元( $2000 + 3000 + 960$ )。

(3)确定暂时性差异及其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10 - 5960 = -550$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 \times 25\% = 137.5$ (万元)(注:企业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所得税费用影响的金额时,已知未来转回的税率应采用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借:递延所得税资产137.5万元;贷:所得税费用137.5万元。

**2. 2008年的纳税调整。**

(1)会计上固定资产初始账面价值的确定。2008年12月31日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科目的金额转入“固定资产”科目。专门借款转存银行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30万元( $3000 \times 0.5\% \times 2$ ),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为930万元( $8000 \times 12\% \times 1 - 30$ ),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1000 \times 9 \div 12 + 4000 \times 6 \div 12 = 2750$ (万元),一般借款的资本化利息= $2750 \times 6\% = 165$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5410 + 4000 + 4000 + 930 + 165 = 14505$ (万元)。

(2)税法的计税基础。2008年12月31日竣工决算,税法应予资本化的利息为1210万元,其中专门借款利息为960万元( $8000 \times 12\% \times 1$ ),一般借款利息为250万元( $5000 \times 6\% \times 10 \div 12$ ),则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初始计税基础为15170万元( $5960 + 4000 + 4000 + 1210$ )。

(3)纳税调整。暂时性差异= $14505 - 15170 = -665$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 \times 25\% - 137.5 = 28.75$ (万元)(因暂时性差异具有累计性特征,因而计算时应扣除上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2009年及以后会计年度的纳税调整。**会计折旧= $14505 \times (1 - 5\%) \div 10 = 1377.975$ (万元);固定资产的会计账面价值= $14505 - 1377.975 = 13127.025$ (万元);计税折旧= $15170 \times (1 - 5\%) \div 10 = 1441.15$ (万元);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15170 - 1441.15 = 13728.85$ (万元);暂时性差异= $13127.025 - 13728.85 = -601.825$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825 \times 25\% - (137.5 + 28.75) = -15.79$ (万元)。借:所得税费用15.79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15.79万元。

通过上述计算分析可知,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化利息对所得税的影响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是由于会计与税法在资本化期间、计算资本化利息的方法上存在差异,其转回主要是通过会计与税法在未来期间可予以税前扣除的折旧实现的。

### 三、自行建造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利息资本化的所得税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初始确认时应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后续计量通常应当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在公允价值能持续可靠取得时,可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如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则会计上不计提折旧,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税法规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允许在应税收益中考虑,但可计提折旧。对于建造的同时对外出租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房地产,在发生借款利息的情况下,不仅存在初始确认成本的差异,还存在后续计量方法导致会计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但至处置日或期满日与收入相关的成本,会计与税法无差异。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受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市场价格的影响,该差异因公允价值的波动具有多变性,即有时表现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有时表现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而自行建造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资本化利息对所得税的影响及后续计量的会计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是通过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转回的,直至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日或期满日才会消除。

按所得税核算的一般规律,某一项目形成的差异初始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未来转回应冲减原账户。但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形成的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由于暂时性差异的性质的特殊性,笔者认为应先冲减原已确认的账户金额,剩余部分再按暂时性差异的性质确认为对应账户。

# 债务重组准则中有待明确的两个问题

江苏徐州 孙富山

我国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准则”)有两点问题需进一步明确。

## (一)

准则第五条规定,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这一点,容易引起误解,该条款先后两次提到“公允价值”,应该是同一概念,但经实际证实,其含义是不同的。

1. 关于公允价值。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以及我国会计准则,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既然是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就应该包含价外所有的税费。上述规定第一次提到的“公允价值”即确认债务重组利得时,用的是该金额;但在确认资产转让损益时提及的“公允价值”,很明显是不包括价外增值的,是企业收入确认的金额。因此,两个公允价值不属同一概念,准则的表述欠严谨。

2. 关于资产转让损益的处理。准则指南中根据所转让资产性质的不同,分别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笔者认为这不太恰当。理由如下:

(1)债务重组本身的特殊性,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背离了持续经营假设(准则第二条明确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

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是否继续按会计基本假设进行处理的问题,值得商榷。

(2)即使重组后企业仍然持续经营,也有必要考虑将重组损益单独列示,以便于正确分析其利润构成,避免误导报表使用者。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条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该类业务应该不属于日常活动,不应确认为营业收入。

因此,笔者建议,应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增设“资产转让收益(损失)”,单独反映债务重组中形成的资产转让损益。

3. 关于应收项目已经提取坏账准备的注销。在确定债务重组损益时,重组双方确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是相同的,但由于债权人可能已经计提坏账准备,致使双方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不同,因而双方确定的债务重组损益也就不同。为了保证债务重组双方在确认重组损失、收益数额上的一致性,建议债权人将坏账准备单独注销。这样可以全面、清楚地反映债权人债务重组形成的总损失,以及重组日确认的净损失。

例1:2005年7月1日,A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经协商,用成本为70 000元的产品抵偿前欠B公司的贷款105 000元。

元);计税成本=7 000+840=7 840(万元)。

(3)因会计账面价值小于计税成本,初始确认的差异54万元(840-786)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2007年纳税调整。会计上因公允价值为7 400万元,应调减账面价值286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列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7 400万元;税法上因当月不提折旧,计税基础为7 840万元,则可抵扣暂时性差异=7 400-7 840=-440(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440×25%=110(万元)。

3. 2008年纳税调整。会计上因公允价值为8 000万元,应调增账面价值600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列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8 000万元;税法上应提折旧784万元(7 840-10),计税基础为7 056万元(7 840-784),则应纳税暂时性差异=8 000-7 056=944(万元),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10万元,确认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944-440)×25%=126(万元)。借:所得税费用236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110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126万元。○

例2:甲公司2007年1月1日向银行专门借款7 000万元,利率为12%,期限3年。采用出包方式开工建造一办公楼并用于出租,建造期1年,并于该年12月31日竣工决算。有关资产支出如下:2007年1月1日支出1 000万元,3月1日支出4 000万元,9月1日支出1 000万元,12月1日支出1 000万元。专门借款中未支出部分全部存入银行,假定存款月利率为0.2%,且当地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成熟。2007年年末,该办公楼的公允价值为7 400万元,2008年年末的公允价值为8 000万元,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假定会计与税法使用年限均为10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未来应税收益可补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 1. 初始成本和计税成本的确认。

(1)会计上资产的初始成本。资本化利息=7 000×12%-(6 000×0.2%×2+2 000×0.2%×6+1 000×0.2%×3)=786(万元);初始成本=7 000+786=7 786(万元)。

(2)税法的计税成本。资本化利息=7 000×12%=840(万